

刑事证据

注释版法规专辑

Criminal Evidence
With Explanatory Notes

·2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证据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0957 - 5

I. ①刑…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09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50千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957 - 5

定价: 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7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1996.3.17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8.9.2)	(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 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1998.1.19)	(8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1999.1.18修订)	(94)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2007.10.25修 正)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节录)(2010.2.8)	(1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6.13)	(1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6.13)	(1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 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1999.9.10)	(17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 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	

的批复(1999.10.11)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	
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2000.2.21)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	
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2001.1.2)	(177)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节录)(2004.2.10)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加强	
证据审查的若干意见(2006.7.3)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的权利】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注 释 ①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权利的规定。辩护人要充分履行职责,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首先要对案件情况有所了解。根据本条规定,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在审判阶段,辩护人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必须注意,辩护律师与其他辩护人在行使上述权利时有一点明确的区别,就是辩护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即享有这些权利,而其他辩护人则要经过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的许可。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

① 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注 释

本条规定了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不能只凭阅卷和会见被告人掌握的情况进行一般性的辩护,而是应当去收集有利于被告人一方的证据,并根据掌握的证据去进行辩护,从而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同意,辩护律师可以向他们收集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罪重还是罪轻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在遭到拒绝时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向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证据的,为了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利,防止被害人一方的证人迫于威胁或者受到引诱而作假的证词,法律规定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经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据及种类】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注 释

本条对刑事诉讼证据及其种类作了规定。证据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立案、侦查、逮捕、起诉和审理,以及定罪量刑的依据,是司法人员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证据必须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而不是主观推断或捏造的东西,既包括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的事实,也包括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事实。法律规定的七种证据,只有在经当事人双方和公诉人、辩护人的质证,通过将该证据所提供的情况与其他证据相互验证,去伪存真后,才能作

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司法人员依法收集证据的规定。收集证据是司法机关通过侦查、审讯和调查工作,来发现和收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的诉讼活动。司法人员收集证据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特别是以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方式获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收集证据必须要客观、全面,包括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件情况的人,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人参与调查可能会透露案情,使未抓获的犯罪嫌疑人逃跑,或造成串供、毁灭、隐匿证据等情况和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外,一般可以吸收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协助调查。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個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六条 【重证据、重调查、不轻信口供】对一切案件的判

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四十七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注 释

本条是关于证人资格与义务的规定。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同犯罪进行斗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所以本条将作证规定为是一种不得违反的义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应如实提供证言。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由于受自身条件的限制,不能提供对查明案件事实有意义的证言。所以,法律规定他们不得作为证人。但是,判断一个人能否作为证人,不能仅看其在生理上、精神上是否有缺陷或者年幼。关键是要考察他们能不能分清是非,能不能正确表达。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注 释

本条规定了对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要保障证人有客观、

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履行作证的法定义务,如实地提供案件的真实情况,首先要保证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这既是惩治犯罪的需要,也是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重要体现。因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对于证人及其近亲属可能因作证处于危险之中的,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凡是对证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行为,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都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行为人予以治安拘留、罚款或者警告处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 【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九十条 【预审】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注 释

本条是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权限和讯问人员人数的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和其他情况,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它是直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的重要侦查措施。根据本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只能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其他任

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讯问。为了侦查人员互相监督,防止刑讯逼供、诱供等非法讯问行为,同时防止犯罪嫌疑人诬告侦查人员有人身侮辱、刑讯逼供等行为,法律规定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注意,讯问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分别进行,单独讯问,以防止同案犯串供或者相互影响供述。必要时,可以互相质证。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时限】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可以在侦查机关进行。但为了方便群众,方便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侦查人员也可以将未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传唤到他所在的市、县内的其他指定地点或者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传唤、拘传时间过长,或者以传唤、拘传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是对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的侵犯。因此,法律明确规定每次传唤、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拘传具有强制性,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权利,不能随意使用。对犯罪嫌疑人采用拘传,必须具有犯罪嫌疑人经传唤而拒不接受的情况。到犯罪嫌疑人住处进行讯问的,不得采用拘传的手段。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

权利。

注 释

本条是关于讯问程序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首先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既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也要听他作无罪的辩解,以防止主观片面,先入为主。然后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情况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于侦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当如实回答,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既不能隐瞒,也不能无中生有,或者避重就轻。为了使侦查人员集中精力查明案情,以及维护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侦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必须与案件事实有直接关系,能够影响定罪量刑。否则,犯罪嫌疑人有权拒绝回答。但是,有关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犯罪行为或有关其他同伙的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不得借口与本案无关而拒绝回答。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九十六条 【聘请律师的时间及律师的权利】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

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确保侦查工作的正常进行,本法赋予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被聘请的律师还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要求聘请律师,律师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涉及国家秘密,是指案情或案件性质与国家秘密有关。侦查人员不得以保密为借口,任意剥夺犯罪嫌疑人和律师的权利。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注 释

本条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和方式。侦查人员询问证人时,应当按照方便证人,有利于查明犯罪事实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询问地点。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的,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以防止滥用侦查权,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如果出现案情涉及国家秘密,证人的所在单位或其家庭成员及住处周围的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证人在侦查阶段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作证行为等情况,也可以通知证人到

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为了防止证人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串通,保证证人证言真实可靠和保守案情秘密,询问证人应当分别进行,单独询问。询问某一个证人时,不得有其他证人在场。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責任。

询问不满十八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种类】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现场勘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零三条 【执证勘验、检查】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